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679号),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缘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文化演艺、细胞技术及健康管理服务业务,对外投资有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网络游戏行业等,公司的核心产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高低散热器、中冷器、油冷器、Chiller等热交换器系列,冷凝器、HVAC等车用空调系列,以及汽车保险杠等车身结构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和涡轮增压系统、汽车空调系统、汽车自动变速箱、汽车智能驾驶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发动机系统、国防装备发动机冷却系统、计算机CPU和GPU散热系统、电子芯片散热系统、工作站和机站散热系统等领域,起到冷却、调节温度的作用。

公司目前重点研究开发汽车热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为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长安马自达、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福田、一汽集团、宇通汽车、申沃汽车、厦门金龙、玉柴重工、柳工等知名整车生产企业提供配套。

公司是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汽车制造产业链中,属于整车生产企业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面向整车厂配套市场(OEM),少量供应售后服务市场(AM)。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04,859,908.98	750,904,447.30	750,904,447.30	-19.45%	710,083,532.51	710,083,53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193,404.89	-406,482,396.56	-406,482,396.56	-68.57%	7,274,361.39	7,274,3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105,377.38	-386,731,145.94	-386,731,145.94	-77.93%	-838,958.85	-838,95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06,576.48	401,198,542.48	105,198,542.48	-294.69%	94,049,610.90	94,049,61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7	-1.53	-1.53	-67.97%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7	-1.53	-1.53	-67.97%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3%	-24.52%	-24.52%	-37.11%	0.36%	0.3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468,131,594.46	2,709,736,577.85	2,709,736,577.85	-45.82%	2,397,070,604.58	2,397,070,60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092,422.38	1,454,434,370.40	1,454,434,370.40	-51.59%	1,860,840,666.00	1,860,840,666.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王安祥公司2019年擅自以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关联股东王安祥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款项已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722,227.89	121,501,437.43	132,376,849.39	218,259,3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5,024.63	2,028,756.30	538,357.34	-679,895,49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15,881.98	10,778,016.91	-5,240,643.48	-682,626,86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466.65	-10,289,715.41	-14,507,489.14	-181,410,83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5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王安祥	境内自然人	8.55%	24,225,072		质押	21,100,000
					冻结	24,225,07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16,826,9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5.00%	14,166,357			
陆晖	境内自然人	2.54%	7,196,839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3,615,134			
李利焱	境内自然人	0.82%	2,314,6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9%	1,956,364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937,447	质押	1,937,100
					冻结	1,937,9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系为公司2018年回购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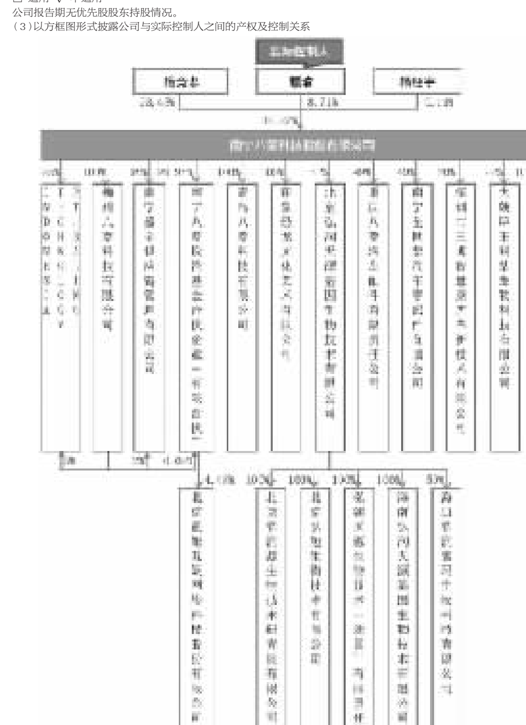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受疫情等各方面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整体业绩情况不及预期,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0,485.99万元,同比下降19.45%;扣除后营业收入51,581.65万元,同比下降21.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68,491.36万元,同比下降68.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亏损68,782.56万元,同比下降77.86%。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50,104.81万元,同比下滑18.73%,减少营业收入11,547.72万元。2020年公司业绩出现巨额亏损,主要系公司计提巨额的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商誉减值所致,具体如下:

(1)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0,074.16万元

公司于2019年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90,775.32万元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因前述并购形成商誉60,346.28万元。王安祥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2020年度,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4,722.3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850.08万元。2019年、2020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3,991.75万元,实现累计业绩承诺60,000.00万元的-73.32%。

2019年并购后,弘润天源受2018年发生的"920"事件的持续影响,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1月开始,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弘润天源基本无法对外开展业务。王安祥在经营过程中滥用其经营管理地位大额占用弘润天源的资金,导致弘润天源资金短缺。受以上"920"事件、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占用资金等各种主客观因素的持续影响,弘润天源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20年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业绩远未达到所作承诺业绩,未来经营效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等相关规定,需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评估结果,2019年对弘润天源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72.12万元,2020年度将剩余的40,074.16万元商誉全部予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计提子公司弘润天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2,907.64万元,主要计提项目如下:对违规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7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99.47万元;对王安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照单项70%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2,756.81万元。

(3)计提对参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660万元

公司于2019年以自有资金投资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因公司与麻王科华生物增资纠纷,公司将科华生物及其控股股东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其退还公司投资款,并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该案已于2021年3月4日开庭,目前尚未正式宣判。根据案件情况及公司掌握的科华生物的资产情况,公司已投入资金能否收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面临难以收回并承担损失的风险,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按70%单项计提减值损失2,660万元。

(4)计提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3,303.82万元

全资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因2022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改造需要,自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演出设备从国家体育馆拆除后,目前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运营效益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设备设施在拆除和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加上南方气候潮湿,设备长期不用电子元件容易损坏,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审慎性原理,公司决定对恐龙公司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03.82万元。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车用散热器铝质	280,981,503.83	35,697,711.41	12.70%	-21.73%	-21.73%	1.16%
车用暖风机	74,782,407.69	19,703,812.80	26.35%	-3.92%	-3.92%	3.57%
中冷器	24,412,709.03	5,556,027.68	22.76%	-29.48%	-29.48%	4.84%
健康管理服务及细胞技术服务	3,281,047.71	1,412,335.98	43.05%	-87.13%	-87.13%	-28.60%
塑料	31,823,463.09	9,054,788.67	28.45%	-20.22%	-20.22%	4.31%
铝材	21,497,775.74	6,980,185.30	32.47%	-10.22%	-10.22%	2.14%
租赁业务	7,410,627.48	4,105,030.47	55.39%	-83.76%	-79.41%	11.70%
其他	39,849,565.32	14,484,422.24	36.35%	-12.67%	-12.67%	36.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本报告期将销售费用-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5日、3月2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2021-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三)。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4,072,881.14	-4,072,881.14	
合同负债		6,859,620.78	6,859,620.78
其他流动负债		329,789.50	329,789.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704,814.66	-3,116,529.14	143,588,285.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2,372,231.07	-2,372,231.07	
合同负债		2,099,319.53	2,099,319.53
其他流动负债		272,911.54	272,911.54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前期会计差错

王安祥2019年擅自将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款项已不满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差错进行更正,前期差错更正对母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对相关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调整追述前	调整金额	调整重述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4,173.31	296,000,000.00	379,344,1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69,117.79	296,000,000.00	723,469,11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8,542.48	-296,000,000.00	105,198,542.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807,822.60	-296,000,000.00	-504,807,822.6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76,282.80	-296,000,000.00	46,776,282.80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注销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控股子公司1家,同时因新增设立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控股子公司1家,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仍是7家,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70%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印象沙家浜文化艺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印象沙家浜,注销登记手续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

(2)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投资设立南宁盛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南宁盛金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南宁盛金98%的股权,柳州八菱持有南宁盛金2%的股权。南宁盛金于2020年6月3日注册成立,并取得了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35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9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前述述职报告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4-00679号)。

4.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6.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5,193,404.89元,2020年以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为-879,653,602.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34,216,546.2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45,437,056.23元。

鉴于:1)公司2020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且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满足分红条件;2)同时考虑到公司2021年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使用不低于1,600万元且不超过3,100万元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目前回购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后续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20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第4-006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639,386,303.80元,公司实收股本283,331,15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123号),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4-00124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拟定了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顾瑜	董事长、总经理	80.92
杨经宇	董事、副总经理	56.84
刘汉桥	副董事长	22.92
黄生田	董事、财务总监	38.41
岑勉	独立董事	6.75
卢光伟	独立董事	3.25
李水兰	独立董事	3.25
魏远海	监事会主席	26.34
黄进叶	监事	15.73
黄国伟	监事	17.00
黄缘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4.07
黄志强	时任董事、时任副总经理	61.14
谭显兴	时任董事	34.51
黄盼帅	时任独立董事	3.50
黄仕和	时任独立董事	3.50
合计	——	398.13

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制度》的任职津贴标准领取津贴,同时担任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职务的,仅发放最高额的一项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水平综合考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任务、责任等,同时参照行业标准确定。

(2)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薪酬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年薪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年薪标准、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和等级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只按最高职务计算基本年薪。年末对在公司任职的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年度实际业绩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发年度绩效薪酬。独立董事只发放津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6.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下转B306版)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4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顾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生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永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023,547.17	132,722,227.89	1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70,343.18	-7,865,024.63	2,2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24,302.28	-11,015,881.98	21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57,163.96	1,401,466.65	-83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3	2,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03	2,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1%	-0.42%	19.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5,986,459.31	1,468,131,594.46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0,492,012.73	704,092,422.38	2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661,283.93	主要为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的土地收储补偿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2,84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04,228.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430.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93,17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297.42	
合计	153,746,040.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8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质押	5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21,1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9,795,40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5.00%	14,166,357			
陆晖	境内自然人	2.54%	7,196,839			
王安祥	境内自然人	1.10%	3,125,072		冻结	3,125,072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8%	3,615,134			
李利焱	境内自然人	0.82%	2,311,000			
黄生田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963	1,453,472	质押	1,937,100
					冻结	1,937,96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竞忠	66,4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
烟台安林果业有限公司	2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7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95,400
黄志强	14,166,357	人民币普通股	14,166,357
陆晖	7,196,839	人民币普通股	7,196,839
顾瑜	6,172,107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
王安祥	3,125,072	人民币普通股	3,125,072
"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3,615,134	人民币普通股	3,615,134
李利焱	2,3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1,000
陈翠玲	1,3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竞忠与顾瑜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国海证券-工商银行-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均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含公司2018年回购的16,826,900股股份及2021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的2,968,500股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3,816,073.03	127,705,508.30	-53,889,435.27	-42.20%	应收账款减少42.2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客户货款回笼及时。
应收款项融资	87,858,015.42	53,947,325.60	33,910,689.82	62.86%	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增长了62.86%,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的以票据方式结算的货款为主。
预付款项	1,849,392.51	4,536,527.86	-2,687,135.35	-59.23%	预付款项比期初减少了59.23%,主要是本报告期柳州八菱预付账款金额减少208万元。
其他应收款	281,902,627.79	184,289,100.27	97,613,527.52	52.97%	其他应收款增加52.97%,主要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收到土地收储补偿费8000万元。
应付票据	67,991,101.11	97,487,900.00	-29,496,798.89	-30.26%	应付票据减少30.26%,主要是本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3881.97万元。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393,866.27	4,128,555.83	-1,734,689.56	-42.02%	销售费用减少42.02%,主要是本报告期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费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
财务费用	-141,063.39	5,056,854.38	-5,197,917.77	-102.79%	财务费用减少102.79%,主要是本报告期贷款利息减少。
其他收益	1,572,840.92	3,731,147.51	-2,158,306.59	-57.85%	其他收益减少57.85%,主要是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	13,109,583.04	-4,551,032.65	17,660,615.69	388.06%	投资收益增加388.06%,主要是本报告期按照公司持股比例49%确认参股公司重庆八菱投资收益1401.1万元。
营业外支出	529,103.28	34,411.13	494,692.15	1437.59%	营业外支出增加1437.59%,主要是报告计提北京弘天贷款逾期罚息52.91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484,760.67	1,510,666.55	-2,995,427.22	-198.29%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98.29%,主要是报告期内南宁八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445.39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178,661,283.93	200.46	178,661,083.47	89125552.96%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89125552.96%,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土地收储收益。
所得税费用	27,206,908.99	514,860.43	26,692,048.56	5184.33%	所得税费用增加5184.33%,主要是本报告期计提土地收储补偿所得税2700万元。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金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7,163.96	1,401,466.65	-11,758,630.61	-839.0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到期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2754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24,604.63	168,187,979.60	-88,963,374.97	-52.9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主要是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8000万元。上年同期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收到17,000.00万元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4,778.51	-31,268,354.65	-41,116,423.86	-131.50%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偿还到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6992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场地改造需要,对国家体育馆进行场馆改造的需要,恐龙项目已于2019年4月8日起暂停演出。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并与北京市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贺立德、覃晓梅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拟采用易地驻演的方式在桂林继续运营《远去的恐龙》。

恐龙项目演出设备于2019年从国家体育馆拆除搬迁至桂林后,暂时存放在桂林临时租赁的仓库内。合作方于2020年12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恐龙项目新址位于桂林市临桂区六塘镇柚子湾,目前正在进行新剧场开工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恐龙项目恢复演出的时间及未来运营效益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暂停对外演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募投项目〈远去的恐龙〉变更地点暨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2、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进展

2018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转让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出资份额的议案》,并与霍尔果斯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网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南宁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基金")持有盖娅八菱的10,00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盖娅网络。

截至目前,八菱投资基金累计收到盖娅八菱转让款及保底收益10,209.79万元,剩余部分尾款尚未收回。因盖娅网络逾期付款,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21年4月18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关于签署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及《关于深圳前海盖娅八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纠纷案件诉讼进展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与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签署《增资协议书》,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大姚麻王增资人民币6,600万元。增资后,公司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2%。科华生物于2019年5月20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科华生物累计支付增资款3,800万元。

公司支付部分增资款后,2020年4月13日,根据科华生物的财务报表及账务资料,公司发现科华生物的部分资金转到了其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关联方,2020年4月14日,公司要求科华生物提供资金去向的合法说明,但未收到科华生物的正式书面回复。因双方就前述事项产生分歧,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再次向科华生物去函,决定暂时中止后续增资款的支付,在科华生物提供相关证据证明上述转账行为的合法性后再行支付。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科华生物发来的《解除合同通知书》,科华生物单方面提出解除协议。

因上述增资纠纷,公司将科华生物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其退还公司投资款。该案已于2021年3月4日开庭,目前尚未正式宣判。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2020年5月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关于收到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4、土地收储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并与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同意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31,083.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

截至目前,公司已解除本次收购地块及其地上房屋抵押且已完成产权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第一笔、第二笔土地收购补偿款共1.8亿元,剩余5,854,957元根据合同约定将于双方签订《土地移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5日和2021年4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及《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29)。

5、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进展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100生产基地已由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进行收储,公司100生产基地的汽车换热器生产线、实验室及办公配套设施需整体搬迁至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公司200生产基地新厂区。公司计划总投资2.69亿元,利用本次整体搬迁契机,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改造,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及软件操作系统,利用精益制造管理思想、自动化技术、信息化技术等手段对现有汽车换热器生产线、实验室及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在扩大产能的同时提升公司生产智能化和自动化水平,满足汽车产业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需要,促进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6、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公司拟对持有的弘润天源51%股权进行处置。该事项目前仍在推进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7、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

(1)违规对外担保

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未经过公司同意,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及2020年1月8日擅自安排将公司孙公司海南弘天银行存款定期存单为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对外担保,涉及金额4.66亿元。违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未能在披露出解决方案的一个月内解决,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及13.3.2条规定,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海南弘天违规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按期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2)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①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2019 年4月10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4,200 万元,后经查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王安祥虽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但截至目前,王安祥仍未归还前述占用资金,亦未支付相应利息。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1.7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将王安祥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件已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仍在继续督促王安祥规还占用资金,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仍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海南弘天被划走的2.96亿元及其他占用款,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3日、5月30日、6月2日、6月23日和7月1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等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告。

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2003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西证监局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并分别于2020年9月5日、10月12日、11月5日、12月7日和2021年1月6日、2月5日、3月2日、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2020-104、2020-112、2020-115、2021-001、2021-017、2021-020、2021-02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01月0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01月1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01月1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01月1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年01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100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的公告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21年01月2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回购报告书	2021年01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1年01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业绩预告	2021年01月3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02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02月03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02月0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21年03月02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03月08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21年03月26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2021年03月27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03月3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林果业)	2021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安祥)	2021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1年04月01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04月01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04月01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1年04月1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1年04月1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度业绩快报	2021年04月15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1年04月20日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0日,公司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按不超过16.35元/股(含)的价格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

截至2018年12月19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0元/股,平均成交价格为12.58元/股,成交金额为211,609,144元(不含交易费用)。

2019年1月10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公司回购的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转让股份数量为16,82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转让价格为21.42元/股,转让价款为360,432,198元。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2019年7月10日前)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2019年6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议案》,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延期至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同时延期处置公司回购的股份。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019年11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转让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回购股份的转让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的转让价格由21.42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调整为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资金总额不超过211,609,144元,股票过户时间不作具体限定,应在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过户。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于2018年12月19日实施完毕,将于2021年12月18日存续期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截至目前,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满,认购对象放弃认购,导致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或自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未能实施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售出,未被售出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销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会影响公司资本公积。

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4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95)、《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关于将公司回购股份协议转让给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实施暨回购股份延期处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关于修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69)及期间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2021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79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9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安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于2019年收购弘润天源51%股权。王安祥作为交易对手方之一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本协议生效后,承诺在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弘润天源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弘润天源2019年至2021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60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60日内,按照补偿额=【(6亿元人民币-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17.8/6×51%】向公司进行补偿。	2019年05月06日	三年(2019年-2021年)	正常履行中
	王安祥;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由于并购前,弘润天源在2018年期末存在余额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尚未收回,其中大部分为其原实际控制人王安祥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且短期内以现金归还难度较大,为了解决该资金占用问题,弘润天源拟以其原实际控制人的其他相关资产抵债。除此之外,弘润天源自建的大兴区朗诺生命庄园健康中心1-5号楼系租赁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也未办理相关证照,存在重大产权瑕疵,且取得产权证书难度较大,考虑到该5栋建筑并非弘润天源生产经营的核心资产,弘润天源的生产经营并未依靠该五栋建筑,为了解决该5栋建筑的产权瑕疵问题,弘润天源拟以其原实际控制人合法所有的其他房产建筑替换。2019年1月19日,弘润天源与王安祥、金明武和相远东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弘润天源将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人民币314,814,644.86元债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人民币8,000,000.00元债务、在建工程账面值余额人民币36,537,033.96元(评估值40,496,000.00元)的健康中心1号楼以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人民币127,638,877.35元(评估值137,320,000.00元)的健康中心2-5号楼作为置出资产,置入王安祥、金明武及相远东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的七处产权清晰的房地产。置换标的物的价值将依据各自委托并经对方认可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确定,弘润天源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484,630,644.86元。王安祥及其控制下的莒南恒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恒鑫")、莒南弘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莒南弘润")作为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在公司收购弘润天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王安祥、莒南恒鑫及莒南弘润保证上述置入资产应于本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整、合法的置入弘润天源。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等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莒南恒鑫及莒南弘润应经公司许可,置入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并应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依本协议而承担的违约责任。王安祥、莒南恒鑫及莒南弘润承诺,弘润天源现有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会对弘润天源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完成弘润天源306,814,644.86元其他应收款的资产置换。对于尚需置换的健康中心1-5号楼,王安祥于2019年10月28日承诺在2019年12月31日前,与其名下位于大兴区半壁店绿茵花园别墅桃园150号楼进行置换;若因任何原因,导致该资产无法完整置入弘润天源的,王安祥将以现金方式或其他经公司认可的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等值资产置入弘润天源,并承担因此给弘润天源造成的损失及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019年05月06日	2019年12月31日	剩余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完毕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王安祥在公司收购弘润天源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其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不会通过自身或通过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资金。	2019年05月06日	在王安祥为弘润天源股东期间	长期不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竞忠、顾瑜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顾瑜夫妇出具了《不予竞争承诺函》。	2011年11月11日	实际控制公司期间内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20年5月,公司委派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到银行进行现场核查,发现:(1)孙公司海南弘天存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合计2.96亿元,存款期限12个月,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已于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约定的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海南弘天存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的1.7亿元银行存款的定期存单(存款期限6个月,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8日)已于2020年1月8日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承兑合同》约定的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后经查实:王安祥为了履行对弘润天源的资产置换承诺,向第三方先后借款2.96亿元和1.7亿元。所借款项由王安祥支付给弘润天源后转入海南弘天,再做定期存款。随后王安祥按照第三方的指示,再将海南弘天前述2.96亿元及1.7亿元定期存款存单为第三方指定的单位作质押担保,分别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根据自查结果,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银行定期存单实际上是为王安祥的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未经公司同意,构成了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发现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要求王安祥尽快解除违规担保。王安祥与公司及海南弘天于2020年6月22日签订三方《协议书》,王安祥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新久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2.96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2.96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在2020年6月30日前解除海南弘天为阜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1.7亿元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的质押或在2020年6月30日前以1.7亿元现金支付给海南弘天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如王安祥未能按期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因此给海南弘天、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王安祥承担全部责任,并且王安祥同意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2.96亿元和1.7亿元,并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付清上述全部款项之日止按实际欠款金额及年利率10%向海南弘天支付利息。海南弘天确认:如王安祥违反上述承诺未能按时解除2.96亿元和1.7亿元的存单质押,或未能以现金方式等额置换已质押的银行存款定期存单,或未能在2020年10月31日前用现金偿还海南弘天4.66亿元及相应利息的,则公司有权代替海南弘天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王安祥追索上述4.66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或海南弘天因追索上述款项发生的一切损失由王安祥负责。	2020年06月22日	2020年10月31日	超期未履行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弘润天源向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项,涉及金额3,280.40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在2020年7月30日前仍未发生采购精油业务或发生的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少于3,280.40万元,则由王安祥本人负责督促安杰玛商贸退还上述资金(按扣除采购精油业务金额后的余额计算,下同),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若安杰玛商贸未能按期退还上述资金,则由王安祥本人在2020年7月30日前退还上述资金,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费用。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7月30日	超期未履行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9 年4月10日(弘润天源并购前),弘润天源向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4,200 万元,后经查实,该笔款项实际上是弘润天源代王安祥实际控制的公司偿还借款,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王安祥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若迪秀贸易在2020年6月30日前未能向弘润天源归还前述全部款项,则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负责向弘润天源清偿前述全部款项,并按年化10%支付利息。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超期未履行
	王安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9年7月10日,弘润天源向没有实际业务往来的西安乾亿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往来款项4,000万元。虽然该笔款项已于2019年12月31日收回,但在该笔款项未收回前,占用了弘润天源的资金,且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其认定为违规财务资助。为了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王安祥承诺由其本人在2020年6月30日前按年化10%向弘润天源支付上述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6月30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资产置换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9年10月28日,王安祥以现金方式置换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306,814,644.86元。 2020年1月8日,王安祥支付现金170,000,000.00元置换弘润天源健康中心1-5号楼。本次资产置换以评估价值进行置换,弘润天源健康中心1-5号楼评估价值177,816,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王安祥未支付剩余资产置换余额762.76万元。 2、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违规担保、预付款、往来款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弘润天源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约5.42亿元。王安祥虽承诺由其本人清偿全部款项,并按10%支付利息,公司也一直在反复督促,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归还。 海南弘天上述4.66亿元违规担保因期限届满债务人未清偿债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的1.7亿元已于2020年7月8日被质权人直接划走抵偿债务,质押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的1.46亿元和1.5亿元也已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被质权人划走抵偿债务。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1.7亿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1日将王安祥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诉讼案件已于2020年12月24日开庭审理,但截至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将继续与律师和法院保持沟通,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对于海南弘天被划走的2.96亿元及其他占用款,公司仍在继续督促王安祥,若王安祥不主动归还,公司亦将考虑采取财产保全、诉讼等合法措施直接向王安祥追索,或直接向公安机关提起刑事控告,追究王安祥的刑事责任,并要求其退回所有占用款。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00	--	22,000	-583.63	增长	3,149.88%	--	3,86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	0.83	-0.02	增长	3,477.15%	--	4,274.01%
业绩预告的说明	1.随着国内疫情形势不断向好,国内汽车市场回暖,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书》,将公司位于南宁高新区科德路1号100生产基地的31,083.2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包括该地块上的房屋、附属物)由南宁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目前,公司已解除本次收购地块及其地上房屋抵押且已完成产权注销登记,并已收到土地收购补偿费1.8亿元。本次土地收购补偿费扣除搬迁费、资产减值或处置损失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后,预计计入2021年当期损益15,178.70万元,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